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教育局文件 东莞市财政局

东发改〔2016〕399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 标准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经科信局（经贸办、党政办、统计办）、宣教办（局）、财政分局，各市属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提高幼儿园保教水平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对我市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收费等级划分

根据我市学前教育管理的实际，将我市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收费的等级从原来的省一级、市一级、镇达标中心幼儿园、未评级四类调整为省一级、市一级和未评级三类。取消镇达标

中心幼儿园收费等级后，镇中心幼儿园按照相应的级别进行收费。

二、调整保教费标准

从2016年秋季起，我市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省一级幼儿园从每人每月6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0元，市一级幼儿园从每人每月5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00元，未评级幼儿园从每人每月4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0元，不再执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

假期保教费也作相应调整：省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日50元，市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日45元，未评级幼儿园每人每日40元。

保教费标准调整后，其余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

各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，必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、定价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并严格按照公示的项目和标准收费。

四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

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要做好保教费标准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并落实好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入园的优惠政策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发改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反映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东莞市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收费标准

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:

东莞市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项 目		省一级幼儿园	市一级幼儿园	未评级幼儿园
应收费项目	保教费	800	700	600
	假期保教费 (元/人·日)	50	45	40
服务性收费项目	伙食费 (含营养餐)	不分幼儿园等级,以家长自愿为原则、据实结算,不得营利。		
	校车费	不分幼儿园等级,以家长自愿为原则、据实结算,不得营利。		
代收费项目	生活用品费	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、园服、洗漱用具等用品,可集中预收,定期按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		
	体检费	幼儿园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,可集中预收体检费,定期按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		
备注		1、保教费退费按粤价〔2012〕47号规定的月退费政策执行,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退费实行按实结算。 2、调整后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从2016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市府办，市监察局、审计局，各镇街(园区)人民政府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12日印发

校稿：卢婉琼。